

臺北市街頭藝人 登記及展演申請流程

3/1起正式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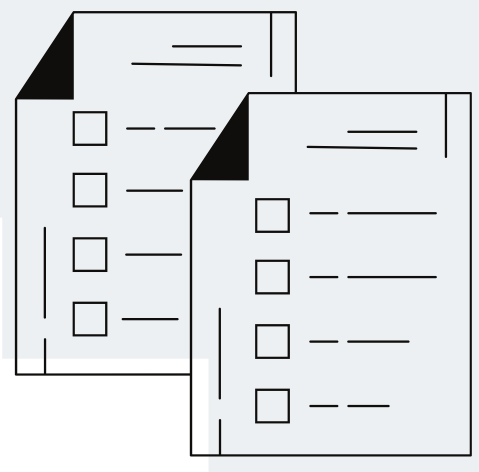
1

提出登記證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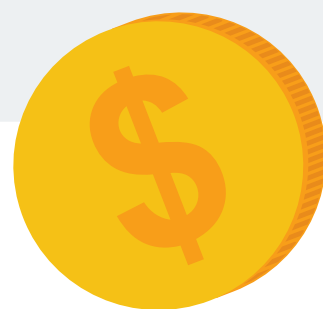
2

資料審核



3

繳納行政規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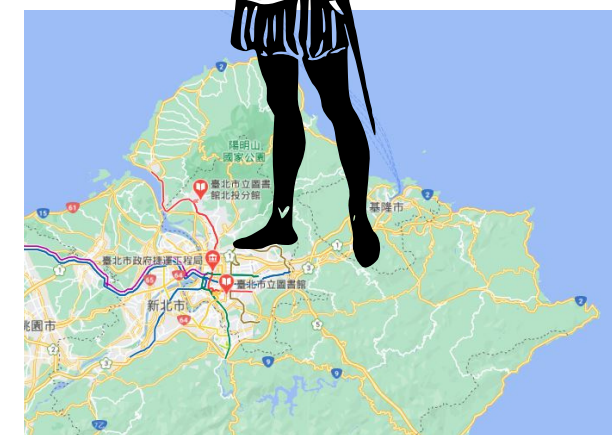
4

取得登記證



5

申請北北基
展演場地



認識臺北市街頭藝人登記證



效期:自核發日起算2年

可申請展演空間:

臺北、新北、基隆

三地通用

(跨縣市初次申請展演場地需等待7個工作天開通帳號

e x 3 / 1 0 於臺北取得街頭藝人證後，
約 3 / 1 9 起可至新北或基隆申請場地)

申請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工藝藝術類

可跨展演類別提出申請

如何提出登記證申請

1

申請資格:

- 一、本國人:
年滿**十六歲以上**。
- 二、外國人:
年滿十六歲以上持有藝術及演藝工作許可或於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已持有非藝術及演藝工作許可之外國人。

2

應備文件:

- 一、**兩吋大頭照**一張。
- 二、本國人須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16歲以上未滿20歲申請者須附**法代同意書**。
- 四、外國人士須附**護照或居留證及相關工作許可**文件影本。
- 五、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六、若具原住民或低收入戶資格，需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線上申請登記證

3

新申請者請至文化局官網-街頭藝人專區點選:

網址:

<https://tpbusker.gov.taipei/>

舊證者進入網站後請點選資料補件

填寫資料及上傳文件送出

4

通過審核後，繳款通知將會寄至您的電子信箱，請依通知完成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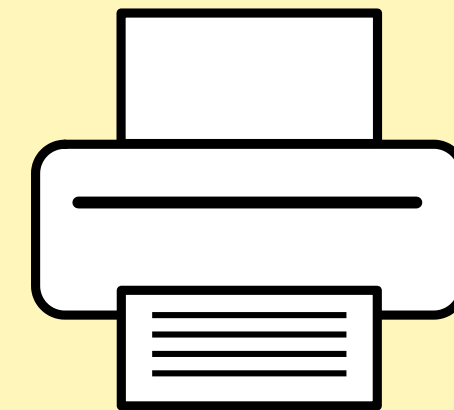


身障、低收入戶免費

舊證效期內無需繳費

5

恭喜您成為台北市街頭藝人，線上印出登記證



就完成囉!

不便使用電腦之民眾亦可以紙本申請

洽詢窗口：02-27208889#3531

